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根据理事会第 28/2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描述了自从他向大会提交报告(A/70/411)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动态。

特别报告员概述了自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延长了他的任务期限以来他开展的各项活动，审查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并叙述了伊朗人权局势最近的一些紧迫的事态发展。本报告虽并非详尽无遗，但对当前局势进行了阐述，正如特别报告员收到并审查的大量报告中所观察到的局势。特别报告员计划在今后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阐述本报告尚未涵盖的若干重大问题。

* 本报告因需要与成员国磋商而逾期提交。



一. 导言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22/56)中, 主要侧重于介绍该国关于司法的法律和程序。他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道对该国的法律框架表示关切, 其法律框架削弱了关于公正审判标准的国家和国际原则, 受到关切的方面包括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的机会, 由推定被告无罪的独立司法机构进行公开审讯的权利以及对少年犯的保护。他赞同委员会的建议, 即伊朗政府应重新审议规定刑事诉讼的法律条款(CCPR/C/IRN/CO/3), 建议政府重新审查使用死刑问题, 并敦促停止对不被视为“最严重”的罪行执行死刑, 例如与毒品相关的罪行。

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一些积极措施解决了部分关切, 包括通过了对该国《伊斯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他还注意到事关下一问题的国家讨论取得的进展: 审查国家对死刑的使用以及重新审议这一做法的必要性。然而, 《伊斯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一系列其他紧迫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包括政府使用死刑, 执行死刑的数量仍以惊人的速度激增。还必须指出的是, 这些法律的修正法并不总是适用于因合法和和平时行使基本权利(包括表达自由、意见自由、信仰自由、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而被指控“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个人。

3. 其他方面的法律和做法也继续损害或违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 特别报告员指出, 目前正在审议的立法草案似乎会扩大国家对法律界、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影响, 或将进一步否定关于表达自由、结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的国家和国际保障。

4. 2015 年和 2016 年继续有来自伊朗的报告称, 伊朗逮捕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成员, 还有关于酷刑和违反公正审判标准的公开信件和密函, 从中可以看到这些法律和实践产生的不利影响。

A. 与政府的合作

5.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 政府加强了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接触, 方法是通过与特别报告员任务代表对话, 并于 2015 年批准邀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也考虑为他自 2011 年以来反复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提供方便, 和/或考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以及法律和实践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自 2002 年以来转交的申请。

6. 2015 年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交了 24 封来文，均涉及本报告详述的和/或呼吁补救措施的紧迫动态或新出现的问题。其中 16 封来文涉及采取紧急行动，6 封是指控信，由数位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致函。政府答复了 9 封来文 (38%)。

7. 伊朗政府还继续详细回复了他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本报告。本报告概述了这些答复，其中包括政府的以下说法：它接受了 2014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中的 65%，答复了从特别报告员处收到的“几乎所有”来文，七个特别程序代表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报告员指出，上一次此类访问的时间是 2005 年。

B. 报告方法

8.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资料，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据称受害者和设在国内外的民间社会行为体转述的资料。该资料包括从以下渠道收集的数据：政府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2015 年联合转交的来文的答复；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的网站；政府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利益攸关方报告；以及国家媒体来源或政府官员个人发表的声明。

9. 特别报告员还提供了对伊朗人进行的 128 个采访的详情，他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了其权利或其他人的权利遭到侵犯的行为。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1 日期间，他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加拿大进行实况调查期间做了 48 个采访；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期间在该国境内和其他地方对伊朗人进行了另外 80 个采访。特别报告员谨感谢所有三国政府的接待。还审议了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开信函、密函和报告，以及可信的人权组织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还审查了现行法律(包括议会最近通过的法律)，以及对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确定的关切和其他人权机制确定的关切有影响的立法草案。在对本报告的答复中，伊朗政府声称资料来源“大多不可靠”，并得出结论认为，报告内容是证明“没必要”任命特别报告员的“最佳证据”。

二. 刑法和司法

10. 在 201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成员国共提交了 72 项关于司法的建议。政府接受了这些建议中的 3 项建议(见 A/HRC/28/12 和 Corr.1 和 Add.1)。

A. 《伊斯兰刑法》

11. 2013 年初开始执行修订版《伊斯兰刑法》，试行期为五年。如果得到适当执行，经修正的各项条款将纠正人权机制向政府提出的部分问题，包括成员国在 2010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切问题。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许多其他条款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义务，该刑法继续助长政府官员犯下严重侵权行为。

12. 就修订的积极方面而言，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斯兰刑法》的新条款缩小了反恐怖主义法律的适用范围，只限对进行武装活动的人使用死刑(第 279 至 288 条)；对多种罪行采用时效限制(第 105 至 113 条)；规定对犯数罪的个人判处的刑期不得超过就最严重罪行所判处的最高刑期(第 134 条)；以及允许法官在释放表现良好的囚犯和实行监禁替代刑罚方面行使酌处权(第 64 至 87 条)。

13. 在实践中，许多这些条款明确排除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或据报不适用于此类案件。特别报告员还记录了自 2013 年以来当局未能遵守《伊斯兰刑法》第 134 条的案件，该条款限制对犯数罪的个人判处的刑期不得超过就最严重罪行所判处的最高刑期。然而，政府对关于当局未能忠实地遵守和适当执行第 134 条的指控提出异议。

14.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伊斯兰刑法》模糊笼统地界定固定刑条款(大致定义为“反上帝罪”¹)，这种情况往往将国际法律和标准不承认为犯罪或没有严重到可判处死刑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这些罪行包括侮辱或诅咒先知(第 262 至 263 条)、成年人之间某些形式自愿的异性关系和所有同性关系(第 221-241 条)、“在地球上播撒腐败种子”(第 266 条)和叛教。² 通常不允许被判犯有其中某些罪行的人寻求赦免或减刑，这违反了国际法。

15. 《伊斯兰刑法》对固定刑罪行规定的惩罚包括断肢(第 217 至 288 条)、管刑和石刑。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确定这些惩罚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见 CCPR/C/79/Add.85, 第 9 段)。2015 年人权团体记录了至少三个断肢案例。³ 2015 年 12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新闻机构还报告称，吉兰省的一个法院对通奸行为判处石刑。⁴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将上述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符合对伊斯兰法的解释，这些惩罚可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它还称吉兰省司法机关将石刑转为另一种惩罚，而且近年来该国没有执行石刑判决。

¹ 见 www.hrw.org/report/2012/08/28/codifying-repression/assessment-irans-new-penal-code。

² 《伊斯兰刑法》并未明确将叛教定为犯罪，但根据伊斯兰教法这属于固定刑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机构可依据《宪法》第 167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对判教行为判刑。

³ 见 www.iranrights.org/library/collection/142/amputation-and-eye-gouging and 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MDE1319982015ENGLISH.pdf。

⁴ 见 www.darsiahkal.ir/64601/64601(波斯文)。

16. 《伊斯兰刑法》其他条款对促进该国民民主进程而言不可或缺的一系列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和平行使施加限制，这些条款往往属于酌定刑罪类别。这些行为被视为触犯宗教或国家利益，但伊斯兰教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惩罚。这些条款包括第 513 条(将“侮辱伊斯兰神圣”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第 514 条(将“侮辱最高领袖”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以及第 609 条(将侮辱其他政府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政府在答复中称，对侮辱神圣的非刑罪化是一种世俗解释，不应强加给其他文化和国家。

17. 酌定刑条款也将所谓的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定为刑事罪，持不同政见者常常因国家安全罪而被审判和判罪。例如，《伊斯兰刑法》第 498 条，将建立旨在“破坏国家安全”的团体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第 500 条要求对任何被判犯有“宣传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支持反对派团体或协会的资料”罪行的人判处最长达一年的有期徒刑；第 610 条规定对“串通和共谋犯下危害国家的国内或国际安全罪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判处二至五年的有期徒刑。这些条款往往措辞模糊笼统，允许政府严格限制言论并惩治和平集会和结社。政府在答复中指出，230 多个政党、400 个专业和行业协会以及 60 个隶属宗教少数群体的社团获得了活动许可，组织工会和协会的权利得到充分承认。

18. 《伊斯兰刑法》的条款仍歧视妇女、女童和非穆斯林人士，并明确规定妇女的生命价值相当于男子的一半(第 550 条)。例如，如果一名穆斯林男子谋杀了一名穆斯林妇女，受害人的家属在寻求报复性处决之前必须首先支付一半“血金”(第 382 条)。该法还规定，虽然穆斯林被害者的家属可对非穆斯林犯罪者寻求同态报复，但非穆斯林受害者的家属却不能向穆斯林犯罪者寻求同态报复；在此类案件中，法官只能对穆斯林犯罪者判处监禁、金钱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惩罚(第 310 条)。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男女“血金”的差异是合理的，称失去父亲的儿童和失去丈夫的妇女实际上失去了财务和精神支持以及主心骨，而失去母亲或妻子“只会造成精神伤害”。

19.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同态报复(qisas)或固定刑罪，如谋杀、通奸或鸡奸等罪行，《伊斯兰刑法》仍保留可对触犯此类罪行的满 15 虚岁男童和满 9 岁虚女童判处死刑的规定(第 146-147 条)。据报在 2005 年至 2015 年之间处决了至少 73 个少年犯，在 2014/15 年度被处决的少年犯人数实际上比过去五年中任何时候都多。政府未正式报告大部分这些处决。⁵ 人权组织记录了 2015 年至至少有四名未成年人被处决，至少有 160 人关在死囚牢房等待处决，据报至少有一名被捕时未满 18 岁的阿富汗国民因犯了与毒品相关的罪行而将被处决。⁶

⁵ 见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mde13/3112/2016/en/。

⁶ 同上。

20. 在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CRC/C/IRN/CO/3-4)，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该国仍在处决未成年人的行为表示极为关切，并呼吁该国政府废除那些无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而进行司法制裁的保留意见。他们还呼吁政府将未成年人定义为任何未满 18 岁的人，以符合《公约》标准，并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不歧视男童和女童。政府在答复中辩称，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心理成熟年龄缺乏共识，少年犯只有在达到 18 岁后才可能被处死。

21. 2013 年《伊斯兰刑法》修正案废除对被判定犯有与毒品相关的罪行的青少年判处死刑的规定。该法第 91 条要求法官在作出死刑判决之前评估少年犯的心智能力，以确定他们在犯下固定刑罪(如通奸或强奸)或与报复有关的罪行(如谋杀)时是否了解其行动的后果。2015 年 1 月，最高法院作出一项裁决，如果少年被告人请求重审其死刑定罪，所有法院应对 2013 年之前裁决的案件追溯适用新的修正案。⁷ 该国政府还指出，过去几年中其已作出努力，防止处决被判犯下与报复有关的罪行(如谋杀)的少年犯，在此类案件中报复的权利在受害者家属手中。

22.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表明，死囚牢房的一些少年犯没有利用这一新裁决，部分原因是他们不知道有这一裁决。他还看到有报告表明，最高法院驳回了多项重审申请，并确认了至少六名少年犯的死刑判决，其中一人于 2015 年被处决，而且还有报告表明，法院评估心智能力所使用的标准差异很大，全国各地的法院也未以一贯的方式适用标准。⁸ 政府驳斥了该指控。

B. 《刑事诉讼法》

23. 议会通过了若干《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它们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生效。⁹ 政府官员赞赏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了较好的保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通讯社 2015 年 7 月的一次采访中，司法机构负责人阿亚图拉·萨迪克·拉里贾尼表示，“《刑事诉讼法》经过了多次修订，以保护被告的权利”。¹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国律师协会联盟还欢迎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声称虽然该法现在载有许多积极的创新条款，可能是该国法律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创新，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¹¹

24. 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刑事诉讼法》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对加强了获得法律顾问的渠道的保障，特别是在执法人员或司法官员审讯嫌疑人过程中。该法第

⁷ 见 www.rnk.ir/Laws/ShowLaw.aspx? Code=2460 (波斯文)。

⁸ 见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mde13/3112/2016/en/。

⁹ 见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mde13/2708/2016/en/。

¹⁰ 见 <http://khabaronline.ir/detail/428897> (波斯文)。

¹¹ 见 www.mehrnews.com/news/2852676 (波斯文)。

48 条规定，从执法人员接触被告的那刻起或在刑事诉讼期间，被告可以要求获得律师协助，第 190 条保障被告在初步调查期间联系律师的权利。¹² 该法要求在调查开始之前让被告获知这些权利，如果传唤被告，传票中必须书明联系律师的权利。侵犯这些权利或未能将这些权利通知被告会遭到纪律处分，但不影响在这些情况下获取的证据的采纳。¹³ 该法第 190 条还规定，如果被告本人没有请律师，法院必须为被控犯下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罪行的人指定一名律师，但对其他严重案件不要求法院指定律师。¹⁴ 特别报告员还赞扬该国政府通过了第 197 条，其中明文承认被告在初步调查期间享有保持沉默的权利，并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明文禁止使用胁迫、淫秽/贬损语言和暗示/欺骗或无关的审问。通过上述手段从被告处获得的任何资料被视为无效。

25. 该法的另一项重要修订涉及上诉权。第 428 条和第 570 条现在要求最高法院对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审查。该条款废除了《禁毒法》第 32 条，原本第 32 条准许该国总检察长(而非最高法院)确认革命法庭对与毒品相关的罪行裁定的死刑判决。2015 年 12 月 7 日，最高法院作出裁决，责成所有革命法庭向最高法院发送与毒品相关的罪行的死刑判决供其审查，并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¹⁵ 特别报告员赞扬这一重大改进，因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大多数死刑判决涉及与毒品相关的罪行，这违反了国际法。然而，他强调该裁决必须得到适当执行。

26. 尽管有这些改进，但对《刑事诉讼法》的有些条款仍存在关切，这些条款将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排除在这些保护之外。其中包括监护委员会对该法的修订，现在要求被控犯有国家安全罪、死罪、政治罪或新闻罪的人以及被控犯有可判处无期徒刑的罪行的人在审判的调查阶段从司法机构负责人选定的官方律师队伍中选择律师。¹⁶ 2015 年 7 月 6 日，据报律师协会呼吁司法机构负责人、议会和总统重新审议这些修订。¹⁷

¹² 见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mde13/2708/2016/en/。根据原来的刑法，在国家安全案件或法官认定律师的参与会导致“腐败”的案件中，由法官斟酌决定在调查阶段是否让律师参与。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个人在调查和审前阶段几乎从未享有联系律师的权利，这使他们易受到执法部队、情报部官员或其他人实施的虐待，如酷刑、逼供或强迫失踪(《刑事诉讼法》(1999 年)第 33 条)。

¹³ 《刑事诉讼法》(2015 年)第 190 条注 1。必须指出的是，在对该法进行最新一轮修订之前，该注释表明，在被告联系律师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调查是无效的。最终的修正案对侵犯该项权利的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规定了惩罚。

¹⁴ 《刑事诉讼法》(2015 年)第 190 条注 2。然而，对其他严重的惩罚(如断肢和长期徒刑)却没有此要求。

¹⁵ 见 www.rnk.ir/Laws/ShowLaw.aspx?Code=8008(波斯文)。

¹⁶ 《刑事诉讼法》(2015 年)第 48 条。

¹⁷ 见 <http://icbar.ir/Default.aspx?tabid=55&ctl=Edit&mid=435&Code=22124>(波斯文)。

27.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该法允许限制国家安全案件中的被告查阅收集到的支持指控的证据，¹⁸ 特别报告员指出，限制查阅这类信息的做法似乎是常规而非例外。这些条款措辞模糊笼统，有可能导致该法允许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联系律师方面获得的改进丧失殆尽；这种改进无效将是实现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利的一个重大障碍。¹⁹ 政府在答复中声称，限制被告或被告律师获取信息是公认的准则，如果法官决定这样做，他必须提供正当理由。

28. 虽然特别报告员赞赏积极的修订，但他感到关切的是，新条款往往未执行。他继续收到报告称，有人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记录了若干此类案件，被捕人员或其家人都未获得信息说明逮捕的情况或被捕人员的下落。他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当局阻止 2015 年 11 月 1 日被革命卫队情报股逮捕的萨哈西兹和其他三名记者与家属或律师联系已超过一个月，并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拘留他们的情况。他还继续收到报告，包括在《刑事诉讼法》生效之后也收到报告，称被情报部或革命卫队情报股逮捕的人员在审前拘留和审讯期间通常被蒙住眼睛、遭受骚扰、虐待、酷刑和逼供。

29.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禁止酷刑。它还宣称，在过去四年里对全国各地警察中心、司法中心和监狱开展了 38557 次检查；收到了 11093 项关于侵犯公民权利的投诉；并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投诉。政府声称，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结果向司法人员发出了 622 次警告，385 名行政人员受到申诫，128 宗案件移交至司法纪律法庭，116 宗其他案件已转交供进一步司法调查。由于这些检查，511 人因权利受到侵犯而获得赔偿。

C. 《禁毒法》

30. 《禁毒法》由国家利益委员会在 1997 年通过并于 2010 年修订，该法对 17 种与毒品相关的罪行规定了死刑，包括依据国际法不构成“最严重”罪行的非暴力犯罪行为。以任何形式拥有 30 克海洛因、吗啡、可卡因或其化学衍生物是被判处死刑的最低门槛(第 8 条)。死刑也适用于其他罪行，例如武装贩毒、在监狱或政府管理的设施内偷运或雇用他人意图违反《禁毒法》。这些政策导致仅在 2015 年就有 500 多人被处决，占该国被处决人员总数的 65%。²⁰ 政府称，它没有收到任何来自国际机构的来文指出其不遵守与毒品相关的罪行法律规范而导致死刑。政府还声称，对大规模贩毒者实施严厉处罚，已大幅削减毒品流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地方带来的伤害。

¹⁸ 《刑事诉讼法》(2015 年)第 191 条。

¹⁹ 见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mde13/2708/2016/en/。

²⁰ 见 www.iranhrdc.org/english/publications/human-rights-data/chart-of-executions/1000000564-ihrc-chart-of-executions-by-the-islamic-republic-of-iran-2015.html。

31. 如上文所述，最近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所有死刑(包括革命法庭对毒品相关罪行判处的死刑)均须经过最高法院审查。特别报告员赞赏这一修订，但他表示极为关切的是，最近有报告称毒品罪犯往往被剥夺获得基本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权利。侵权行为包括长时间单独监禁和审前拘留，以及缺乏适当联系律师和/或得到适当辩护的机会。报告还表明，毒品罪犯遭到殴打和逼供，之后革命法庭则采用逼供得到的供词进行死刑判决。在某些案件中，据报法官根据“直觉”对毒品罪犯定罪并判处死刑，尽管案情似乎缺乏证据。²¹ 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70/411)中，特别报告员讨论了他与政府官员在 2015 年 9 月的会晤情况，他们会晤并讨论了该法对国际人权状况的影响，特别是对政府使用死刑的影响。他还一再对处决非暴力毒品罪犯的做法表示关切。政府在其答复中反驳关于侵犯被判定犯有与毒品相关的罪行的个人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利的指控，包括关于法官凭“直觉”对毒品罪犯判处死刑的报告，并称这种说法不实且带有偏见。

32. 一些政府官员日益表示，他们认为需要重新审议国家的《禁毒法》，主要是由于其威慑作用无效，而且国际社会对该国人权记录的批评之声日益增多。²² 据引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高级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贾瓦德·拉里贾尼最近表示：“我个人的意见是，关于打击毒品的法律应当进行一些切实的修订。这必须通过立法程序，但在此之前，西方人应尊重我们的现行法律。”²³ 2015 年 12 月 27 日，在谢里夫大学的小组讨论中，拉里贾尼先生声称，该国 93% 的处决涉及与毒品相关的罪行，死刑并未促使与毒品相关的罪行的大幅减少，所以政策必须重新评估。

33. 2015 年 12 月，70 名议员提出了一项法案，如果得到立法机关和监护委员会的批准，该法案将把对非暴力与毒品相关的罪行的惩罚从死刑减轻至无期徒刑。2016 年 1 月 11 日向议会提出该法案供审查。²⁴ 虽然特别报告员保留对法案细节的看法，但其欢迎当局试图减少该国数目惊人的处决人数，并赞赏该国政府有意愿在考虑到其人权义务的情况下重新评估现行法律。

²¹ 见 www.hrw.org/news/2015/12/16/iran-bid-end-drug-offense-executions。

²² 见 www.mehrnews.com/news/2852676(波斯文)。

²³ 见 www.iranhumanrights.org/2015/12/bill-to-end-death-penalty-for-drug-crimes/。

²⁴ 见 www.farsnews.com/13941021000764。

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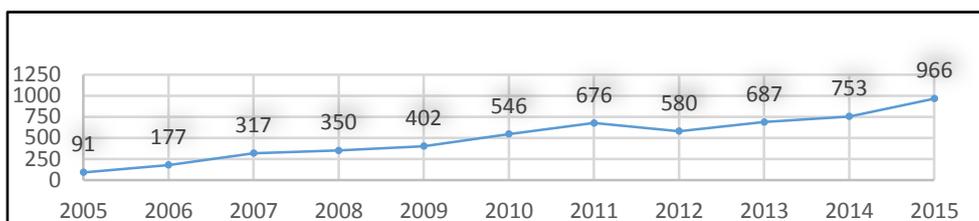
A. 生命权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10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共收到 29 项关于其使用死刑的建议(见 A/HRC/14/12)，在 2014 年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 41 项建议(见 A/HRC/28/12 和 Corr.1)。提出的建议包括，呼吁该国政府废除少年犯的死刑；对按国际标准不被视为“最严重”的罪行暂停执行死刑并宣布暂停使用死刑；以及禁止石刑和公开处决。

35. 跟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情况的人权组织估计，2015 年执行处决的数量介于 966 至 1054 之间，这是 10 多年来最高的数据(见图一)。²⁵ 尤其在 2015 年 4 月至 6 月处决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当时平均每天处决 4 个人(见图二)。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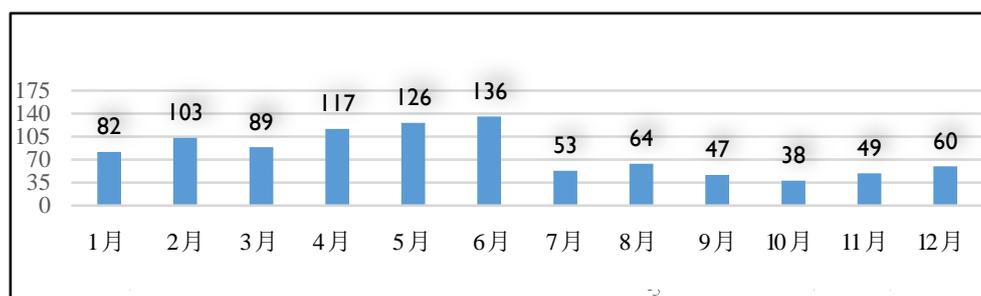
2005 年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的处决数量



资料来源：伊朗人权文献中心。

图二

201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每月执行的处决数量



资料来源：伊朗人权文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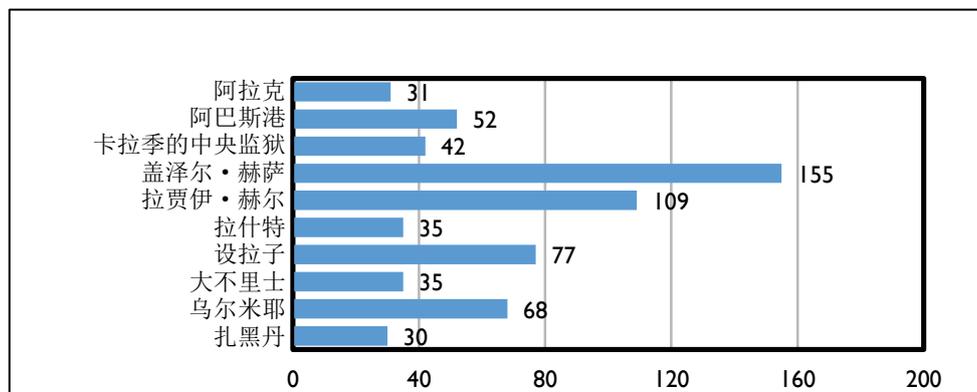
²⁵ 见 www.iranhrdc.org/english/publications/human-rights-data/chart-of-executions/1000000564-ihrc-chart-of-executions-by-the-islamic-republic-of-iran-2015.html; www.iranrights.org/; <http://iranhr.net/en/> and www.amnesty.org/en/countries/middle-east-and-north-africa/iran/。

36. 与前几年一样，2015 年执行的处决中大部分(约 65%)都涉及与毒品相关的罪行。2015 年执行的处决中有 22% 涉及与报复有关的罪行(杀人)，6% 与强奸有关，3% 与谋杀有关，4% 与其他罪行有关，包括金融腐败。政府在答复中声称，报告过于集中关注处决数量的增加，这削减了报告的可信度，并指出与毒品有关的处决占该国所有处决的 80%。

37. 处决的执行仍集中在主要城市地区的大型监狱，例如卡拉季的盖泽尔·赫萨和拉贾伊·赫尔监狱以及设拉子的阿德尔·阿巴德监狱(见图三)。政府继续进行公开处决，占 2015 年处决总数的 6%。

图三

201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处决数量最多的监狱



资料来源：伊朗人权文献中心。

B. 表达自由、意见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共收到关于表达自由的 11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 2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4 项建议，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公民充分享有《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利和自由的建议，尤其侧重表达自由权、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和集会权，以及加强和促进表达自由的建议，特别是新闻领域的表达自由(见 A/HRC/14/12 和 Add.1)。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它拒绝了一系列关于表达自由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违反了该国的基本价值观、伊斯兰教义和宪法。

39. 2016 年 1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欢迎缔约国释放自 2014 年 7 月以来被安全和情报部队非法拘留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贾森·芮塞恩，并鼓励当局为释放被非法关押在该国监狱中的所有其余被拘留者铺平道路。²⁶ 截至 2016 年 1 月，据

²⁶ 见 <http://shaheedoniran.org/english/dr-shaheeds-work/press-releases/un-human-rights-experts-welcome-freing-of-iranian-americans-and-call-for-more-releases/>。

报至少有 45 名记者和网民在该国被监禁。²⁷ 2015 年 10 月以来，至少有六名著名艺术家、作家和音乐家遭到任意拘留或起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世界上第 7 个审查最严厉的国家。²⁸ 在 2015 年世界新闻自由指数中，伊朗在 180 个国家中位居第 173 位。²⁹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对表达自由的限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它还声称，有“几份确凿无疑的证据”可证明对贾森·芮塞恩的指控。

40.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似乎扩大了对表达和意见自由的镇压，其间革命卫队的情报股对记者、网络活动者和艺术家进行了一系列逮捕并作出严厉的判决。据报鲁哈尼总统批评了这一系列逮捕行动，称其像是“渗透网络”，并指出极端保守的新闻媒体提出的指控与随后的逮捕之间明显有关联。³⁰

41. 据报道，安全部队加紧努力监测全国各地的网吧，尤其是在首都的网吧。德黑兰安全部队负责人侯赛因·萨耶杜表示：“自今年年初开始执行的计划，意味着[网络]警察以及安全部队人员为大德黑兰地区的网吧进行了 5280 次检查。……该行动是为了维持德黑兰居民区的宁静和安全……安全部队将镇压网吧所有者的任何不道德和非法行为。”³¹ 2015 年超过 272 家网吧一再被关闭，因被指控“威胁社会规范和价值观”。³²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根据《网络犯罪法》第 22 条，司法机构属下的一个委员会负责查明意图威胁公共安全和平静、助长违反公共道德和贞洁的罪行、散播谎言和支持恐怖团体的网站。

42. 在编写本报告时，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政治罪法案以落实《宪法》第 168 条，该条款规定“政治罪”案件必须在公开法庭受审，有陪审团参与庭审。2016 年 1 月 24 日，据报议会批准了该法案的多项关键条款，包括第 1 条，有效将“修订国家政策”的意图定为刑事罪行；以及第 2 条，重申政府有权将“散布谎言”以及侮辱或诽谤政府官员，包括总统和他的副手、司法机构负责人和议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³³

²⁷ 见 www.en.rsf.org；www.cpj.org；www.journalismisnotacrime.org；www.iranhumanrights.org。

²⁸ 见 <https://cpj.org/2015/04/10-most-censored-countries.php>。

²⁹ 见 <https://rsf.org/en/ranking>。

³⁰ 见 www.iranhumanrights.org/2015/12/90-iranian-journalists-statement/。

³¹ 见 <http://en.iranwire.com/features/6771/>。

³² 同上。

³³ 见 www.reuters.com/article/us-iran-politics-idUSKCN0V20P9。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行为在《伊斯兰刑法》和其他法律(如《新闻法》)中已经被定为刑事罪行。然而，如果认定被告犯下的罪行属于“政治罪行”，则该法案允许被告有权在公开法庭受审，并由陪审团参与庭审。

C. 结社自由和参与自由公正选举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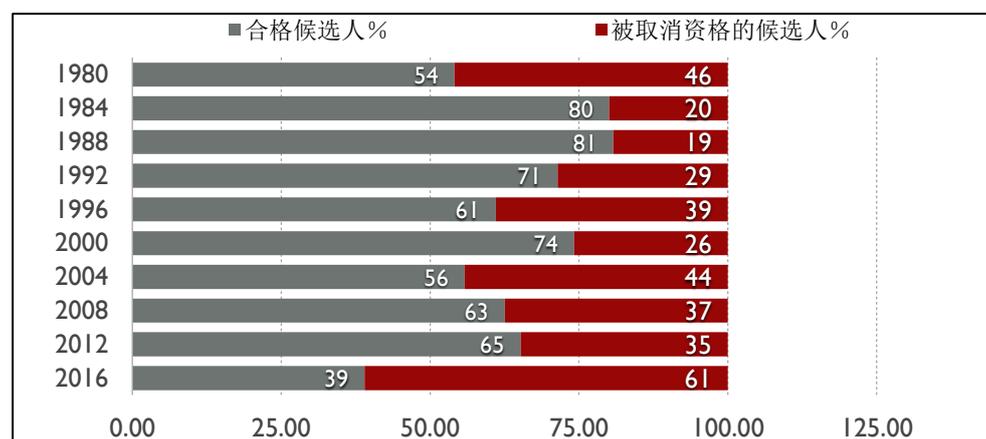
43. 2016年2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伊朗伊斯兰议会(该国议会)和专家会议(选出最高领袖并有权监督最高领袖)的选举。监护委员会负责审查所有候选人,监督投票程序并核证所有选举的选举结果,³⁴ 有效地支配候选人才库,供伊朗人民从中选择政府官员。根据一系列标准确定候选人是否有资格参选,尤其是审查他们是否充分“切实”忠于最高领袖并审查他们是否承认所有国家事务由其掌握(即法基赫的监护原则)。³⁵ 下表列出了自1980年以来获许参选的候选人人数;图四列出了参加议会选举的合格候选人和被取消资格候选人的百分比。

1980-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选举候选人数量

年份	1980	1984	1988	1992	1996	2000	2004	2008	2012	2016
登记竞选的候选人人数	3 694	1 592	1 999	3 233	5 365	6 853	8 172	7 600	5 283	12 123
允许竞选的候选人人数	2 000	1 275	1 615	2 310	3 276	5 083	4 559	4 755	3 444	4 720
被取消资格的候选人人数	1 694	317	384	923	2 089	1 770	3 613	2 845	1 839	7 403

图四

1980-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选举合格候选人和被取消资格候选人的百分比



³⁴ 《宪法》第99条。

³⁵ 《选举法》第28条。

44. 2016年1月20日，监护委员会的监事会在登记参加议会选举的12123名候选人中选出了39%的合格候选人。根据报告，监事会在登记参加选举的约3000名“改革派”候选人中只批准了30名候选人(即1%)。一些被拒绝的候选人向监护委员会提出上诉并于2016年2月15日获准参选，当时监护委员会共批准了52%的候选人。政府在答复中指出，监护委员会对选举的监督没有违反法律，其活动完全符合国际法。

45. 监护委员会邀请了540名议会选举候选人(其中包括6名妇女)参加考试，以确定他们是否有资格竞选专家会议。³⁶ 2016年1月26日，监护委员会在801名登记参加专家会议选举的候选人中取消了640个人的资格，包括那6名妇女。³⁷ 迄今为止，委员会从未批准妇女在专家会议任职。

46. 2015年8月19日，据报鲁哈尼总统呼吁监护委员会减少对选举的干涉，称委员会是“眼睛，不能做手的工作”。³⁸ 鲁哈尼先生强调指出监护委员会近年来剥夺所有政治团体资格，他表示应该尊重所有法律团体，应根据候选人的资质而不是其政治背景来判断其是否有资格。12月11日，鲁哈尼总统说，所有希望为国效力的人都应获得允许竞选公职。³⁹

47. 2016年1月20日，最高领袖阿里·哈梅内伊就数千名候选人被剥夺资格一事进行评论，他说：“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的决策者都不会让那些不信任国家体制的人参与竞选。”⁴⁰ 之前他曾呼吁所有伊朗人(包括那些不赞同政府意见的人)在2月份的选举中投票。⁴¹

48. 2015年10月14日，议会投票反对内政委员会的建议，即让盲人候选人有资格竞选议会。议员投票反对该法案，提出的原因之一是，这样做将会给政府带来巨大的财政负担。⁴² 《选举法》第28条禁止有听觉、视觉或言语障碍的人登记为候选人，这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49. 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截至2016年2月14日，前总统候选人和改革派人士米尔·侯赛因·穆萨维和迈赫迪·卡鲁比以及扎哈拉·拉纳瓦德在没有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已被软禁了整整五年。特别报告员一再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

³⁶ 见 www.farsnews.com/newstext.php?nn=13941015001193(波斯文)。

³⁷ 见 www.radiofarda.com/content/f2-iran-elections-tens-not-vetted-women-left-out-khomeini/27512087.html(波斯文)。

³⁸ 见 <http://ir.voanews.com/content/iran-president-election/2924066.html>(波斯文)。

³⁹ 见 <http://www.irna.ir/fa/News/81873881/>(波斯文)。

⁴⁰ 见 <http://bigstory.ap.org/article/69738e15e76f48f6beed498b667fa4e3/iran-reformists-call-reversal-candidate-ban>; <http://farsi.khamenei.ir/speech-content?id=32040>。

⁴¹ 见 <http://farsi.khamenei.ir/speech-content?id=31906>(波斯文)。

⁴² 见 <http://www.ilna.ir>(波斯文)。

国当局立即无条件解除对这些反对派人物的软禁。2011年2月安全和情报部队开始软禁这三个人，因他们对2009年受争议的总统选举结果提出抗议。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对穆萨维先生和卡鲁比先生的指控“理由充分且已确定”，他们目前的处境体现了“伊斯兰机构对他们的宽容”以及“保护他们生命”的必要性。

50. 2015年11月和12月，据报至少有12次与选举有关的公共集会由于发言人或参与者受到威胁而被取消或解散。⁴³ 11月19日，在瓦拉明市，据报时任前总统穆罕默德·哈特米的内政部长打算就即将举行的选举发表演讲时遭到几名男子的袭击，安全部队用催泪瓦斯驱散了人群。⁴⁴

51. 2015年11月29日，据称有几名学生在亚苏季市发生的事件中受伤，当时改革派政党伊斯兰参与阵线党(现已取缔)的一名前成员和新成立的改革派政党伊朗联合党的一名现任党员打算就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发表演讲。据报是革命卫队的附属组织巴斯民兵的一群主张强硬的成员破坏了该活动。⁴⁵ 这两项活动都获得了官方许可。⁴⁶ 在编写本报告时，当局没有逮捕或惩罚破坏活动的责任人。政府官员指出，扔催泪弹的是发言者的陪同人员，事件与安全部队无关。

D. 妇女权利

52. 根据该国《护照法》第18条，已婚妇女需经其丈夫的许可(或在紧急情况下，获得当地检察官的许可)才能申请护照。2015年9月22日，当地媒体报道称，全国女子足球队队长尼卢法尔·阿达兰被禁止出国参加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亚洲足球联合会女子室内五人足球锦标赛，据称是因为她的丈夫拒绝同意她出国。9月30日，妇女和家庭事务部副部长莎辛多·莫拉维迪指出，在修订该法律之前，她的办公室将寻求豁免，使女性运动员和科学家能够出国参加比赛和会议。11月23日，据报阿达兰女士获得德黑兰检察官签发的一次性通行证，在没有征得她丈夫同意的情况下得以陪同她的团队前往危地马拉。⁴⁷ 政府在答复中称，限制妇女旅行是为了保护妇女免受伤害。

53. 2015年9月27日，议会不同意关于对伊朗籍母亲的子女授予公民身份的法案草案总框架。⁴⁸ 伊朗妇女无法将国籍传给子女，据报尤其受此规定影响的是母亲是伊朗人而父亲是阿富汗人的数千名儿童。据报该法案的反对者称他们反对

⁴³ 见 www.ilna.ir/(波斯文)。

⁴⁴ 见 www.radiofarda.com/content/o2-mosavi-lari-was-attacked/27375994.html(波斯文)。

⁴⁵ 见 www.entekhab.ir/fa/news/237700/(波斯文)。

⁴⁶ 见 <http://iran-newspaper.com/Newspaper/MobileBlock?NewspaperBlockID=99860>(波斯文)。

⁴⁷ 见 <http://persian.iranhumanrights.org/1394/09/niloufar-ardalan-2/>(波斯文)。

⁴⁸ 见 www.farsnews.com/13940705000334(波斯文)。

拟议立法的理由包括：需要阻止非法移民，特别是来自阿富汗的移民；而且移民会改变该国的族裔人口结构。⁴⁹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两项建议鼓励该国政府处理这一问题(见 A/HRC/28/12 和 Corr.1, 第 138.102 段和第 138.112 段)，但这两项建议没有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2006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允许伊朗籍母亲和非伊朗籍父亲的子女达到 18 岁后申请伊朗国籍，前提是他们是在该法律通过至少一年后出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政府还指出，它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两项建议，并计划将其付诸实践。

54. 2015 年 11 月 2 日，议会投票赞成“全面的人口和家庭卓越计划”总框架，将拟议立法提交给特别预算委员会以解决该法案带来的额外财政负担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指出，拟议立法包含可能导致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歧视性条款。例如，根据 53 名议员为鼓励结婚而提出的法案第 9 条，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提供所有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就业机会：已婚有子女的男子；已婚无子女的男子；有子女的妇女。根据第 10 条，“该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禁止所有公共和私人教育和研究机构雇佣单身人士担任教师职位”。只有在缺乏合格已婚申请人的情况下才允许雇用单身人士，并需要相关组织的最高当局的批准。据报该法案第 19 条要求该国两个主要律师组织律师协会和司法顾问中心改革和重新界定离婚纠纷解决程序，以“优先考虑促进夫妇和解而非离婚”。第 20 条规定，如果审理离婚案的法官促成已婚夫妇和解，则司法机构将向法官发奖金。

55. 2015 年 12 月 15 日，德黑兰交通警察准将泰穆尔·侯赛尼宣布自 3 月份以来官员记录了 40000 多起“头巾不合要求”的案例。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妇女的汽车被扣留，妇女被移交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可对其处以罚款。今年早些时候，侯赛尼先生和其他官员警告说，松开头巾或不带头巾的妇女可能会被没收车辆。⁵⁰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关于头巾的法规是一个关于文化、哲学和宗教的问题。引用的关于汽车被扣留的妇女人数统计数据很“奇怪”且未经证实。

E. 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

56. 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该国信仰巴哈伊教的信徒持续面临系统性的歧视、骚扰和攻击。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据报情报部人员在德黑兰、伊斯法罕和马什哈德逮捕了 20 名巴哈伊教徒。当局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个人的指控，数天未告知家属他们的下落。据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有 80 名巴哈伊教徒因和平开展宗教信仰活动被拘留。政府在答复中称，巴哈伊教徒根据该国的法律享有公民权利，报告中相反的指控毫无根据。在 2016 年 1 月，据报 24

⁴⁹ 见 <http://persian.iranhumanrights.org/1394/07/iran-citizenship-rights/>(波斯文)。

⁵⁰ 见 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middle-east/thousands-of-women-in-iran-have-cars-impounded-for-not-wearing-hijab-properly-a6774366.html。

名巴哈伊教徒因和平开展宗教信仰活动被戈勒斯坦省的革命法庭共判处 193 年监禁。⁵¹

57. 除了关于任意逮捕、拘留和起诉巴哈伊教徒的报告之外，特别报告员还继续收到令人不安的报告，称当局继续实施举措剥夺巴哈伊教徒的工作权利，据报依据的是文化革命最高委员会 1991 年发布的一项指令。⁵² 这些政策包括限制巴哈伊教徒就业的企业和工作类型，关闭巴哈伊教徒拥有的企业，对企业主施加压力解雇巴哈伊教雇员以及没收企业和财产。2015 年 11 月 15 日，马赞德兰省公共场所事务局关闭了 23 家属于巴哈伊教徒的企业，包括在萨里市、Ghaem 城、通卡邦市和巴博勒萨尔市的企业。似乎是在企业主为了庆祝宗教节日自愿关闭企业之后一天当局采取行动关闭巴哈伊教徒拥有的企业。政府在答复中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巴哈伊教徒在“正常”条件下生活，尽管“他们曾与沙阿政权合作，参与镇压人民，并曾参与管理可怕的情报组织萨瓦克”。政府还表示，在马赞德兰省关闭几个巴哈伊教徒拥有的企业是与“行政问题”有关。

58. 由于宪法未承认该信仰以及未对其信徒提供法律保护，所以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巴哈伊教社区不会受到法律制裁。国家官员或与国家关系密切的个人公开攻击该社区，导致这种情况持续存在。例如，2015 年 10 月 16 日，议会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副主席 Haghhigharpour 先生称巴哈伊教是“英国人创建的任性不羁的邪教”，并将巴哈伊教比作瓦哈比教，他说瓦哈比教设法加剧该地区什叶派和逊尼派教徒之间的紧张关系。⁵³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鉴于巴哈伊邪教与沙阿政权及其情报部门长达百年的合作历史，历史事实不容忽视，就像“人们不会停止批评德国纳粹主义”一样。

59. 特别报告员还对穆斯林背景的伊朗基督徒受到的待遇表示关切，他们仍面临任意逮捕、骚扰和拘留，尽管《宪法》第 12 条认可和保护基督徒。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许多这样的基督徒往往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或“传播反政府言论”罪，而且根据法律可以叛教罪名起诉他们(包括穆斯林背景的基督徒)。截至 2016 年 1 月，据报数十人被关押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监狱中，其中许多人是因为参与非正式家庭教会。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2015 年 12 月，据称是德黑兰的什叶派“宗教团体”没收了属于亚述 迦勒底教会的土地。在《资讯报》(Shargh)的一次采访中，教会负责人也抱怨，宗教少数群体受到法律更为广泛的歧视，包括该国的《民法》。⁵⁴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家庭教会的运作是非法的，因为未取得当局颁发的必要许可证，建立家庭教会也是不必要的，因为该国已有 20 多个

⁵¹ 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收到的资料。

⁵² 见 <http://news.bahai.org/documentlibrary/TheBahaiQuestion.pdf>。

⁵³ 见 <http://icana.ir/Fa/News/286516>(波斯文)。

⁵⁴ 见 www.radiofarda.com/content/f14_iran_church_christians/27458286.html(波斯文)。

活跃、半活跃和历史教会，基督教徒没有申请批准建立新教堂。政府将亚述·迦勒底教会的情况称为“两名伊朗公民之间的争端”。

60. 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2015年9月的新闻媒体报道称，鲁哈尼总统任命了一名逊尼派库尔德人萨利赫·阿迪比博士为驻越南兼柬埔寨大使。阿迪比先生是自伊斯兰共和国建国以来被任命为大使的首位伊朗逊尼派人士。⁵⁵ 逊尼派教徒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大的宗教少数群体，他们长期以来一直抱怨当局没有任命或雇用他们担任高级政府职位，如内阁级别的部长或省长。他们还提出关切，据报在什叶派占多数的地区(包括首都)限制建造逊尼派清真寺，而且对政府指称参与了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的逊尼派活动分子进行处决或即将处决。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该国有10000多座清真寺和3000多所逊尼派宗教学校，没有必要在德黑兰为逊尼派教徒建立祈祷大厅，推行鼓励逊尼派建立自己的清真寺或祈祷大厅的政策将“在穆斯林之间播下不和的种子”。政府还驳斥将一些被处决或羁押在死囚监区的逊尼派教徒定性为和平活动分子，并声称他们从事的是暴力行为和恐怖行为。

61. 2015年仍有报告称存在不加区分杀害运送人(在边境地区用背扛东西送货的人)的行为，这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内法和国际义务。人权组织报告，2015年1月至12月之间，36至44个边界运送人被杀害，至少有21人被政府军所伤。⁵⁶ 据报这些来自克尔曼沙阿、库尔德斯坦和西阿塞拜疆省的手无寸铁的运送人似乎是在走私茶叶和烟草等物品，因为该国就业机会不足。特别报告员指出，他还收到报告称，在锡斯坦和俾路支斯坦省的边境和周围地区手无寸铁的平民被警察枪杀的事件仍继续高发，包括据报走私汽油等货物的人被枪杀。政府在答复中指出，虽然边防人员有权在边界行使警察权力，但未获准对任何嫌犯开枪而不必承担责任。政府还称，很难区分毒品贩运者和武装匪徒与真正的边界运送人。

四. 结论和建议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解决关于保护被控犯罪者的国家和国际关切所做的努力值得欢迎。然而，本报告中突出强调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关于司法的严重问题和进一步法律改革的必要性，需要立即加以注意。

63. 尽管2013年有一些积极的修订，但《伊斯兰刑法》仍规定政府官员(包括司法机构人员)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合理的。《刑法》中的许多规定违反了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将和平行使基本权利的行为或并非国际公认罪行的其他行为

⁵⁵ 见 www.bbc.com/persian/iran/2015/09/150902_103_iran_diplomat_sunni(波斯文)。

⁵⁶ 资料来自伊朗日内瓦库尔德斯坦人权协会和库尔德斯坦人权网络(<http://kurdistanhumanrights.net/en/?p=747>)。

定为刑事罪行。《刑法》仍歧视女童、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考虑进一步修订《刑法》，以符合该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64.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与法律相关的严重侵权行为违反了政府的国际义务，这种情况通常因安全官员和司法机关未能够适当执行国家法律而进一步加剧，这些国家法律旨在保护被告的权利，包括公正审判保障以及严格禁止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

65.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探讨以何种措施，减少该国执行处决的数量。他再次呼吁政府宣布暂停使用死刑，并鼓励它继续审查那些实际上破坏或侵犯生命权的法律和政策。这包括那些对某些行为规定死刑的法律，而这些行为依据国际法不被视为刑事罪行或是不应使用死刑的罪行，如与毒品相关的罪行。他还呼吁政府放弃零敲碎打的改革，并立即无条件地禁止处决少年犯，其定义是犯下死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

66. 据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朗对表达和意见自由的镇压日益扩大，这令人遗憾，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考虑修订或废除那些违反表达自由和限制获得信息机会的法律、政策和议会措施，包括政治罪法案草案，该草案准备将“修订国家政策”的企图定为刑事罪行。

67. 特别报告员欢迎最近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但声称他关切那些因和平行使基本人权目前仍被拘留其他记者、律师、宗教少数群体和个人，他们致力于捍卫妇女、儿童、工人和少数族裔的权利。他重申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关切，即政府对国家安全和传播危害国家罪的“解释过于宽泛”（A/HRC/25/55/Add.3），并强烈敦促当局释放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制查明是被任意拘留的所有人。

68. 特别报告员为得到承认的和未得到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的困境感到遗憾，这些群体继续报告称，他们因为宗教信仰和参与宗教群体的事务(包括在私人住宅中)而被逮捕和起诉。他特别提请注意巴哈伊教徒的境况，因为存在系统性的政策，旨在歧视、针对、骚扰和剥夺他们的生计权。特别报告员敦促当局承认宗教或信仰自由包含选择某一宗教或信仰的自由；限制享有公民、政治、社会或经济权利的资格的措施，或者对其他宗教信仰做法实施特别限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关于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保障平等保护的规定。⁵⁷

69. 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修订载有下述条款的法律：侵犯妇女的权利或阻碍她们平等和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包括自由行动权、工作权和免受歧视的权利，尤其是在工作场所。目前正在审议的立法草案似乎侵犯了这些权利并可能煽动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应重新审议这些立法草案，作为处理国家和国

⁵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

际关切的一种手段。该国政府还应重新审议那些坚持要求妇女必须征得其配偶的许可才能旅行的法律条款，他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推动妇女将公民身份传给其子女以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出生的儿童。

70.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坚信通过充分执行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中接受的建议，政府可以大大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因此，他再次要求进一步对话并访问该国，讨论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计划，并探讨能够采取何种建设性的方法，使任务负责人及其他特别程序代表能够支持执行工作。

71. 特别报告员经过近五年的工作，监测该国局势并与政府建立了建设性的关系，特别报告员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值得我们对其抱有一定程度的信心，还必须通过切实的努力和成果来加强，为取得显著进展奠定基础。他仍然致力于这样一种观念，即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平台，以探讨是否有机会改善目前的状况，并强调政府需要改善与所有特别程序的合作。在这方面，他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坚定地参与。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为当前索取资料的要求提供便利，并嘱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考虑进行自愿中期审查，这可能有助于增强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能力。
